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  
承辦人：蕭宜芳  
電話：07-7995678#3149  
傳真：07-7406665  
電子信箱：san807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2044727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51878801\_11204472700A0C\_ATTCH3. pdf、  
51878801\_11204472700A0C\_ATTCH1. pdf、51878801\_11204472700A0C\_ATTCH2.  
pdf、51878801\_11204472700A0C\_ATTCH4. 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  
實務執行相關輔助及配套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交下教育部112年9月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2600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，請各校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  
市立烏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市立空中大  
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